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唯陽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賴俊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泳涵

選任辯護人 王勝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姿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55號、110年訴字第377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585號、第23065號、第3573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5166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853號、第4693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唯陽如附表編號6「罪名及科刑欄」之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李泳涵如附表編號6、7「罪名及科刑欄」之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林姿怡如附表編號2、3「罪名及科刑欄」之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王唯陽前開撤銷之刑，處如附表編號6「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李泳涵前開撤銷之刑，處如附表編號6、7「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

01 林姿怡前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編號2、3「罪名及科刑欄」所示
02 之刑。

03 其餘上訴駁回。

04 王唯陽前開撤銷改判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壹年捌月。

06 林姿怡前開撤銷改判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壹年肆月。

08 理 由

09 一、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王唯陽、李泳涵、林姿怡均僅就原審
10 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本院
11 卷第218-219、311頁)在卷可稽，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
12 科刑所應適用之法律，因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
13 院審理之範圍。是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僅限原審判決關於被
14 告所科之刑部分，認定事實、應適用之法律及沒收部分，自
15 無庸再贅為引述及判斷。

16 二、被告王唯陽上訴部分：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
17 已經都坦承犯罪，僅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本案被告在大陸
18 做生意從事換匯的工作，因此導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但被告
19 也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出獄後會盡力補償被害人之損
20 害，請再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21 (一)撤銷改判部分：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確實已經與附表編號
22 6所示之被害人戊○○○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本院卷第253-25
23 4頁)，此部分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適度之補償，參酌修復式
24 司法制度之精神，堪認犯後態度良好且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5 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被告上訴請求再予以從輕量
26 刑，非無理由，原審判決就此未及審酌，自應撤銷改判，爰
27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再以被告之行為人之
28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及有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為圖不法利益之犯罪動機、
30 目的、犯罪手段及參與擔任之角色、地位，並非主導犯罪之
31 人，但仍有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

01 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已
02 坦承犯行擬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所犯洗錢部分亦符合112年6
03 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及
04 被告自述所獲之利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就此部分，從輕量處如附表編號6主文所示之刑。

06 (二)上訴駁回部分：除上開撤銷改判部分之外，被告所犯其餘各
07 罪，迄今仍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之正義尚未
08 獲得適當之彌補，且被告所犯之罪，係現今社會深惡痛絕及
09 國家一再宣導杜絕之詐欺犯罪，參酌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犯
10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並無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可言，
11 均無刑法第59條，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得酌量減輕
12 其刑之適用餘地。再此部分之量刑因子，均業據原審判決審
13 酌在案，迄今量刑因子均無變更，是此部分被告上訴意旨之
14 主張，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5 (三)末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復如出一轍，各項犯
16 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兼衡各罪間之犯罪態樣及手段
17 雷同、所侵害法益性質相近、責任非難程度不高、犯罪時間
18 較為相近，與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
19 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
20 評價後，就被告所犯撤銷改判之刑部分及上訴駁回之刑部
21 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李泳涵上訴部分：被告李泳涵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
23 以：被告坦承犯罪，且僅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而且被告已
24 經跟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了，請從輕量刑，並給被告緩
25 刑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

26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確實已經與附表編號6、7所示之被害
27 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本院卷第253-254頁)，此部分被害人
28 之損害已獲得適度之補償，參酌修復式司法制度之精神，堪
29 認犯後態度良好且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30 嫌過重，被告上訴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審判
31 決就此未及審酌，自應撤銷改判，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1 均酌量減輕其刑。再以被告之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02 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及有如原審判決事
03 實欄所載為圖不法利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及參與
04 擔任之角色、地位，並非主導犯罪之人，但仍有助長詐騙犯
05 罪風氣，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
06 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
07 分亦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減刑之規定，又曾自首本案犯行並將其犯罪所得交由警員扣
09 案，關於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應屬自首且自動脫離
10 該犯罪組織，及被告自述所獲之利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刑部分，從輕
12 量處如附表編號6、7主文所示之刑。末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13 行為態樣、手段復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
14 甚高，兼衡各罪間之犯罪態樣及手段雷同、所侵害法益性質
15 相近、責任非難程度不高、犯罪時間較為相近，與被告所犯
16 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
17 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應執行
18 刑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之前科紀錄，有
20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犯後亦已與本案全部
21 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已如上述，堪認已能達成修復式
22 司法之刑事政策，被害人亦同意給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
23 第209、211頁)，足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確有以暫不執行
24 為適當，以勵被告自新改過而宣告緩刑之正當理由，爰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三年。

26 四、被告林姿怡上訴部分：

27 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8 良好，當初年少不知才被利用，而參與成為詐欺集團的一
29 員，被告已與五位被害人聯絡，其中一位無法聯繫，另外兩
30 位有聯絡到但是不追究也沒有回電給辯護人簽訂和解書，但
31 被告已與被害人楊月娥、甲○○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請再從

01 輕量刑，並給被告宣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02 (一)撤銷改判部分：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確實已經與附表編號
03 2、3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本院卷第331、333
04 頁)，此部分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適度之補償，參酌修復式
05 司法制度之精神，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犯罪之情狀顯可
06 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被告上訴請求再予以從輕
07 量刑，非無理由，原審判決就此未及審酌，自應撤銷改判，
08 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再以被告之行為
09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
10 財物，及有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為圖不法利益之犯罪動
11 機、目的、犯罪手段及參與擔任之角色、地位，並非主導犯
12 罪之人，但仍有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
13 程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14 已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亦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此部分亦與被害人達
16 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及被告自述所獲之利益、
1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此刑之部分，
18 從輕量處如附表編號2、3主文所示之刑。

19 (二)上訴駁回部分：除上開撤銷改判部分之外，被告所犯其餘各
20 罪，迄今仍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之正義尚未
21 獲得適當之彌補，且被告所犯之罪，係現今社會深惡痛絕及
22 國家一再宣導杜絕之詐欺犯罪，參酌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犯
23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及一切情狀，並無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4 恕之可言，均無刑法第59條，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5 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又此部分之量刑因子，均業據
26 原審判決審酌在案，迄今量刑因子均無變更，是此部分被告
27 上訴意旨之主張，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再審酌被告所
28 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復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
29 難重複性甚高，兼衡各罪間之犯罪態樣及手段雷同、所侵害
30 法益性質相近、責任非難程度不高、犯罪時間較為相近，與
31 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

01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
02 告所犯上述經銷改判之刑部分及上訴駁回之刑部分，合併定
0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被告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04 也積極與五位被害人聯絡，因其中一位無法聯繫，另外兩位
05 有聯絡到但是不追究也沒有回電給辯護人簽訂和解書，因此
06 只有與二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其餘被害人之公平正
07 義尚未獲得適當之彌補，公訴檢察官亦認為不適宜宣告緩
08 刑，本院認難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適宜宣告緩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68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佳彥追加起訴，檢察官
12 王聖涵、姜永浩、莊勝博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6 法官 李殷君
17 法官 陳文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俞妙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4 附表：被告3人論罪科刑部分

編號	罪名及科刑	備註
1	王唯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姿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 人論罪科刑部分
2	王唯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 人論罪科刑部分

	林姿怡處有期徒刑柒月。	
3	王唯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姿怡處有期徒刑柒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人論罪科刑部分
4	王唯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姿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人論罪科刑部分
5	王唯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姿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人論罪科刑部分
6	王唯陽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泳涵處有期徒刑伍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人論罪科刑部分
7	李泳涵處有期徒刑伍月。	原審判決附表一：被告3人論罪科刑部分